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074 号

**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842号), 中国证监会同意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由王泽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2月20日, 王泽宁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价格和数量、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王泽宁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 (二)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699,115股, 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缴款和验资

#### 1、缴款通知

2024年2月26日,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向王泽宁发出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 2、缴款和验资

2024年3月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众环验字(2024)0800001号), 确认截至2024年2月28日17:

00 时止，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王泽宁缴付的认购资金。

2024 年 2 月 29 日，华兴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4）0800002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万辰集团向王泽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99,11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98,39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01,606.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699,1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902,491.7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泽宁，王泽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泽宁，男，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泽宁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王泽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王泽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泽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王泽宁先生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泽宁除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王泽宁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李 晶

张博阳